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昭平县教育局的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床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鸿英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5200.07万元,资产总额为30629.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鸿英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5200.07万元,资产总额为30629.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广西荣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